

#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湖农字〔2025〕113号

## 关于印发《湖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灌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现将《湖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灌站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灌站 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灌站的管理,确保提灌站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灌溉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县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建提灌站的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活动。

## 二、基本原则

**(一)安全第一原则。**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提灌站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操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效益优先原则。**以提高灌溉效益为核心。加强提灌站的运行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三)依法管理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提灌站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 三、管理职责

### (一)农业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运维技术标准,指

导提灌站的管理工作。

2、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3、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障提灌站的正常运行。

## **（二）乡镇政府职责**

1、负责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的管理工作。

2、组织筹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运行维护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提灌站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提灌站的监督检查工作，解决提灌站运行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 **（三）村委会职责**

1、负责本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提灌站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村提灌站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人员。

2、协助乡镇政府做好高标准农田提灌站运行维护资金的筹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工作。

3、及时处理提灌站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灌溉用水需求，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 **（四）提灌站管理人员职责**

1、严格遵守提灌站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提灌站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2、做好灌溉用水的调度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农作物生长需

要，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和水量，确保灌溉效果。

3、定期对提灌站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负责提灌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操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做好提灌站运行管理记录，及时上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灌溉用水情况等信息。

#### **四、责任追究**

乡镇村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建提灌站运维的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按照上述管理、运维制度做好提灌站的管理和运维工作。出现被上级部门检查到提灌站管理不善，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灌溉范围内村民及种植大户对提灌站发挥作用不佳，反映强烈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附则**

##### **（一）解释权**

本办法由湖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二）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